

名 稱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職員獎懲要點		
修正條文(修正後)	現行條文(修正前)	說明
第 2 點第 12 款 加班因預算限制無法給予加班費且因公務需要無法補休假，<u>每年時數未達 40 小時者核給嘉獎 1 次；40 小時以上核給嘉獎 2 次，至多核給嘉獎 2 次。</u>該時數至遲應於逾補休期限後 2 年內核算獎勵。	加班因預算限制無法給予加班費且因公務需要無法補休假，每年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未達 40 小時者核給嘉獎 1 次；40 小時以上核給嘉獎 2 次，至多核給嘉獎 2 次。該時數至遲應於逾補休期限後 2 年內核算獎勵。	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1604號函辦理。 二、國教署112年5月17日函僅規範加班時數「20小時以上而未達40小時」，及「40小時以上」之獎勵評價，為符合保障法第23條意旨，爰修正為「未滿40小時」核給嘉獎1次，「40小時以上」核給嘉獎2次，至多核給嘉獎2次。